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校內資源完成研究者)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新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二、本校資源：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之設施及設備等資源。 三、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計畫或契約之公營機關。 四、研發成果收益：係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一)簽約金：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係指本校移轉或授權研發成果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二)衍生利益金：或稱權利金，係指本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或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本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校內資源完成研究者)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二、本校資源：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之設施及設備等資源。 三、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計畫或契約之公營機關。 四、研發成果收益：係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一)簽約金：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係指本校移轉或授權研發成果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收益。 (二)衍生利益金：或稱權利金，係指本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或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	一、調整第一款植物新品種權用詞，使其一致。 二、增訂第六款本校可執行技術移轉之人員類別。

五、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本校同仁，如發明專利之發明人、設計專利之設計人及新型專利之新型創作人。 六、技轉移轉：係指<u>專任、專案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u>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七、專利申請階段費用：包含申請費(含官方受理申請及實體審查規費、國內外代理人費用，上述費用以一次為限)、審查階段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官方規費，以二次為限)、獲證階段所需繳納之申領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第一期)專利年費(以一次為限)、其他因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作業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呈報資訊揭露聲明書、優先權證明、指定國費等)、國內外委任事務所服務費。	年支付本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五、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本校同仁，如發明專利之發明人、設計專利之設計人及新型專利之新型創作人。 六、技轉移轉：係指教師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簽約廠商約定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簽約廠商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七、專利申請階段費用：包含申請費(含官方受理申請及實體審查規費、國內外代理人費用，上述費用以一次為限)、審查階段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官方規費，以二次為限)、獲證階段所需繳納之申領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第一期)專利年費(以一次為限)、其他因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作業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呈報資訊揭露聲明書、優先權證明、指定國費等)、國內外委任事務所服務費。	
第五條 為提昇本校研發成果之有效運用、確保本校權益，並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應成立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成員置七至九名，以副校長、產學長及校長選派之校內外專家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與會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相關規定得支領必要費用。其有關<u>委員</u>	第五條 為提昇本校研發成果之有效運用、確保本校權益，並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應成立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成員置七至九名，以副校長、產學長及校長選派之校內外專家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與會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相關規定得支領必要費用。其有	調整本條第一項文字內容敘述，使其通順。

<u>會</u>之任務包括：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審議。 二、智慧財產權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三、研發成果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等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四、如遇有急迫性事件經召集人同意，可召開臨時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 五、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申請及重大影響案件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業務。	關研發成果之任務包括：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審議。 二、智慧財產權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三、研發成果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等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四、如遇有急迫性事件經召集人同意，可召開臨時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 五、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申請及重大影響案件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業務。	
第六條 研發成果應包含但不限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u>專門技術</u>(Know-how)、商標、植物<u>新品種權</u>、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研發成果應包含但不限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調整植物新品種權及專門技術(Know-how)用詞，使其一致。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讓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發成果讓與時，申請人應先填具相關文件，由產學處提交委員會審議。本校為受讓方時，辦理讓與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 二、讓與本校之智慧財產權維護期程及補助方式，應由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獲資助機關補助或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方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讓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發成果讓與時，申請人應先填具相關文件，由產學處提交委員會審議。本校為受讓方時，辦理讓與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 二、讓與本校之智慧財產權維護期程及補助方式，應由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獲資助機關補助或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方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增訂第五款可讓與本校之研發成果人員類別。

四、本校研發成果讓與對象所屬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政府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與合作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讓與本校之研發成果，該研發成果第一創作人應為本校<u>專任、專案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u>。 六、讓與條件與金額依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四、本校研發成果讓與對象所屬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政府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與合作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讓與本校之研發成果，該研發成果第一創作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六、讓與條件與金額依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第十條 本校產學處每半年盤點有效之智慧財產權，並依專利權補助及技術移轉情形，做下列之處置： 一、研發成果來源為非資助機關者，產學處自官方有效期屆滿半年前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由創作人負擔維護費，或以有償方式讓與其他機關。創作人不繼續維護或無機關承接者，經<u>委員會審議及</u>簽陳校長同意後，終止維護之。 二、研發成果來源為資助機關或經資助機關補助專利權者，產學處自官方有效期屆滿一年前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由創作人自行評估外，應由其他專業服務機構分析。彙整相關資料後，經委員會審議專利權是否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 (一)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者，經發布讓與公告，繼續維護二年(次一期)，維護費用由本校負擔 100%。 (二)不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者，應發布讓與公告。公	第十條 本校產學處每半年盤點有效之智慧財產權，並依專利權補助及技術移轉情形，做下列之處置： 一、研發成果來源為非資助機關者，產學處自官方有效期屆滿半年前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由創作人負擔維護費，或以有償方式讓與其他機關。創作人不繼續維護或無機關承接者，簽陳校長同意後，終止維護之。 二、研發成果來源為資助機關或經資助機關補助專利權者，產學處自官方有效期屆滿一年前進行專利維護評估作業，由創作人自行評估外，應由其他專業服務機構分析。彙整相關資料後，經委員會審議專利權是否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 (一)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者，經發布讓與公告，繼續維護二年(次一期)，維護費用由本校負擔 100%。 (二)不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	增訂非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維護程序需經委員會審議。

告三個月後，提送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經審議核准後向資助機關提出讓與或終止維護申請。 研發成果來源為資助機關或經資助機關補助之智慧財產權，因創作人疏忽未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維護程序，以致智慧財產權終止或消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造成本校損失，應由創作人負擔。 二、造成本校受資助機關懲處之情事，情節嚴重者提送教評會審議。 三、承前項規定，終止維護或專利讓與未經資助機關審查同意者，本校及創作人應繼續維護管理，相關維護費用應依本校與創作人原分攤比例辦理。 智慧財產權維護費用分攤於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效益者，應發布讓與公告。公告三個月後，提送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經審議核准後向資助機關提出讓與或終止維護申請。 研發成果來源為資助機關或經資助機關補助之智慧財產權，因創作人疏忽未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維護程序，以致智慧財產權終止或消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造成本校損失，應由創作人負擔。 二、造成本校受資助機關懲處之情事，情節嚴重者提送教評會審議。 三、承前項規定，終止維護或專利讓與未經資助機關審查同意者，本校及創作人應繼續維護管理，相關維護費用應依本校與創作人原分攤比例辦理。 智慧財產權維護費用分攤於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植物新品種<u>權</u>之管理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植物新品種之管理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調整植物新品種權用詞，使其一致。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申請之專利案件，補助與獎勵方式<u>得</u>依本校併校前原各校規定<u>辦理</u>。 <u>併校前已申請之專利案件，其維護方式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方式適用本辦法。</u> <u>第一項之專利案件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u>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之專利案件，補助與獎勵方式依本校併校前原各校區規定；維護方式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方式適用本辦法。	一、依據本校 113 年第一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之專利案件補助落日條款。 二、原訂定本條規範係因配合併校之緩衝時期，考量現已併校 6 年及實際執行

		面，故於本條第三項增訂申請期限。 三、本辦法施行前申請之專利案件，如有依法獲補助且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申請日起未逾十年者，自本條款發布起六個月內，得自行備妥校內申請文件、核銷單據相關文件向產學處提出申請，逾期因不行使而消滅。
--	--	--